行政诉讼起诉状

起诉人:何义军,男,汉族,身份证号431126198402221233,北京物资学院本科,团员, 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,电话19250199051。

被起诉人: 成都市高新区民政局, 住址: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999号(政务服务中心4楼C区), 电话:028-61881800

名词简写及解释:

所有银行卡账单: "申请人所有银行卡近一年流水(下载云闪付,查询所有银行卡的截图)"; 成都民政部门确认要申请人必须提交的"申请救助需提交的资料清单"文件的一项要求。 初始申请救助日: 原告第一次在政务网提交救助申请的日期"(早于7月2日第一次投诉)。 主要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及规章以下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、二、三款;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一至第十一条,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第十和第十二项; 起诉请求:

- 1. 公开审判、检察监督、因为被告的行政要求("规范")涉及所有应当救助的成都市民。
- 2. 对被告做出行政行为依据的可审查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。
- 3. 被告提交"原告第一次网上提交救助申请的日期"(早于7月2日)作为损失赔偿起始日。
- 4. 被告由"初始申请救助日"开始,补发应发救助,采取补救措施;
- 5. 被告支付原告赔偿金额 10596600 元 立案要"标的额"先用"7 月 2 日"作起始, 后更正); 事实和理由:
- 1. **"调查申请人的收入情况"**是**民政部门的本职工作,不应责权倒置反要求申请人自证**。 民政部门完全可以申请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协助调查。因为有申请人的"调查授权书"。
- 2. 要求"**所有银行卡账单**"确实"显式不合理"。
 - A. <u>只有少数大城市,才有"所有申请条件"的所有前置要求,才能提交所有申请条件</u>。
 - B. <u>有一大类的救助申请人不在大城市;必须先"得到救助",才能在大城市恢复生活;</u>因此,"显式不合理"的行政要求,将造成"循环论证",侵占"这一类申请人"的有关权利。
- 3. 原告事实上符合救助条件,但是因为"显式不合理"的行政误作为而不能及时得到救助。
 - ①原告现在湖南乡村父母家, 靠父母救济存活; 急需救助恢复正常生活; ②原告查云闪付有 26 张(17 家银行)卡, 大多数不是换过手机号,就是取款密码不记得。
 - ③原告多次声明过要求显式不合理,被告仍发有"所有银行卡账单"的"申请资料清单"。
 - A. 只有少数大城市有这 17 家银行。不在这种大城市,就不能提交 26 张卡的账单;
 - B. 去到这种大城市生活,必须要先得到救助;才能提交救助的"所有申请条件"。
 - C. 要证实被告行政行为"显式不合理", 还要加上以下两点银行的常识(原告都验过):
 - ①重置银行卡取款密码或更换主手机号,大多数银行都要去线下营业网点;
 - ②查询银行卡账单,必须有"取款密码和手机验证码"才能登陆银行卡账户。
- 4. 原告向"四川省民政厅"发起过一次信访(7月2日)一次投诉(7月11日),至今未得救助。
- 5. 损失赔偿模型。 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:["放大系数"×"总天数"×"日薪"]。
 - ①"放大系数": 10.0。因为"要求显式不合理"是侵占"所有应当救助市民"的有关权利。
 - ②**"总天数"**: "**初始申请救助日"**为起始,"本案判决日(估计 10 月 28)"为结束而计算。
 - ③**"日薪"(原告 2025 年的)应当为:9135 元/天**;根据历史薪资计算年均增长率估计的: 2008 年月薪 7 千,2018 年月 10 万,年增长 15.49%;估计 2025 年薪 383.65 万.

证据:

- 1. 与"成都民政部门经办工作人员"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屏。
- 2. "成都民政部门经办工作人员"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的文件清单。
- 3. 原告向"四川省民政厅"发起过一次信访一次投诉。
- 4. 原告在 2018 年的收入证明(劳动合同及交行代发工资证明)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

申请人(签名或盖章):

2025年09月18日